企业资质审核表

申请企业名称：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资质名称和等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审核部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 **二级资质标准** | **企业申报资料情况** | **是否符合要求（是**☑、**否⮽）** | **备注** |
| --- | --- | --- | --- |
| 1、企业资产 | | | |
| 净资产4000万元以上。 | 净资产578624.48万元 | **是**☑ |  |
| 2、企业主要人员 | | | |
| （1）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5人（万华、范道安、齐德续、杨勇、姜剑峰），其中杨勇缺少社保证明材料。 | **否⮽** |  |
| （2）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高级职称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港口与航道工程、机械、电气等专业齐全。 | 技术负责人（姜剑峰）具有港口与航道高级工程师职称，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20年。  中级以上职称人员10人（朱娟祥、左元龙、胡济宇、周树松、谭斌、郭晋、刘志、黎湘波、刘坚、钟吉林），但缺失港口与航道工程职称相关人员。 | **否⮽** |  |
| （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且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 申报资料中缺失相关资料。 | **否⮽** |  |
| （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含施工船员）不少于30人。 | 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含施工船员）30人。 | **是**☑ |  |
| （5）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 申报资料中该企业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拟证明申报材料中的技术负责人姜剑峰主持完成过湘江2000吨级航道一期工程（株洲-城陵矶）第十合同段施工、澧水石门至澧县航道建设工程新建青山澧水特大桥（主桥）改建艳洲大桥——含航道疏浚和炸礁工程。我处对相关申报材料进行了核实，并组织人员赴现场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湘江2000吨级航道一期工程（株洲-城陵矶）第十合同段施工业绩。5月13日上午，我处卢本坤、刘子龙同志会同省水运投（该项目业主）相关人员赴长沙水上服务区查询了该标段施工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含该标段合同协议书、施工管理组织机构图、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框图、施工单位项目部人员名册、施工人员造册登记表、历次会议纪要及人员签到表、交工验收证书等）。发现申报资料中的证明材料不属实。一是省航务公司在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组建中，没有设立项目副经理岗位，同时在所有的施工单位归档的文件中，没有发现姜剑锋的签字记录；二是经请示部水运局市场处，主持完成的须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业绩。  2.关于澧水石门至澧县航道建设工程新建青山澧水特大桥（主桥）改建艳洲大桥——含航道疏浚和炸礁工程施工业绩。该标段中的航道疏浚和炸礁工程施工由湖南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专业分包给湖南航务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分包单位必须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与总包单位之间是合同关系，分包单位的业绩属于其自身，与总包人员个人无关。说明分包单位作为独立责任主体的地位，其业绩不能算作总包人员的个人业绩。 | **否⮽** |  |
| 3、技术装备 | | | |
| 具有下列4项中的2项施工机械设备： （1）打桩船；**（2）起重船**；**（3）总装机功率 1200 千瓦以上挖泥船**；（4）2立方米以上斗容挖泥船。 | 申报资料中共提供了2艘工程船舶资料（含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检验合格证书等）。分别为：1.湘长沙工0001（起重船）、2.洞庭1号（绞吸式挖泥船）。但洞庭1号船检资料中没有总装机功率指标。 | **否⮽** |  |
| 审核意见：经审核申报资料，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关于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各项要求，审核不通过。 | | | |